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序号	被告/原告	原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	诉讼/仲裁	进展	判决/调解/履行情况
1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832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2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7,476.5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3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科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4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瑞福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5,536,00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5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完成股权转让983.26万元【胜诉】	【胜诉】	【胜诉】	/

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94.6%,间接持股5.4%)。注1:(一)一审原告: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佰瑞福请求判令菲达科技支付拖欠借款人民币2,042.832元并支付违约金289,605元等。菲达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因佰瑞福提供资产清单后且质量不合格,请求解除购销合同并赔偿菲达科技损失3,728,776元,违约金658,902.6元(暂定)。(二)二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案由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2:(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改判上诉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给付上诉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96,012.50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5:(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6:(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菲达环保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支付合同货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菲达环保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3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欢乐颂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欢乐颂”)接受金融机构总不超过90,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期起始日至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其他担保条件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康”)接受金融机构总不超过96,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这笔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期起始日至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其他担保条件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6.5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宁波欢乐颂”、“重庆康康”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经授权的150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0-017

中南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诉讼事项概述

1.1.诉讼事项概述

1.2.诉讼事项概述

1.3.诉讼事项概述

1.4.诉讼事项概述

1.5.诉讼事项概述

1.6.诉讼事项概述

1.7.诉讼事项概述

1.8.诉讼事项概述

1.9.诉讼事项概述

1.10.诉讼事项概述

1.11.诉讼事项概述

1.12.诉讼事项概述

1.13.诉讼事项概述

1.14.诉讼事项概述

1.15.诉讼事项概述

1.16.诉讼事项概述

1.17.诉讼事项概述

1.18.诉讼事项概述

1.19.诉讼事项概述

1.20.诉讼事项概述

1.21.诉讼事项概述

1.22.诉讼事项概述

1.23.诉讼事项概述

1.24.诉讼事项概述

1.25.诉讼事项概述

1.26.诉讼事项概述

1.27.诉讼事项概述

1.28.诉讼事项概述

1.29.诉讼事项概述

1.30.诉讼事项概述

1.31.诉讼事项概述

1.32.诉讼事项概述

1.33.诉讼事项概述

1.34.诉讼事项概述

1.35.诉讼事项概述

1.36.诉讼事项概述

1.37.诉讼事项概述

1.38.诉讼事项概述

1.39.诉讼事项概述

1.40.诉讼事项概述

1.41.诉讼事项概述

1.42.诉讼事项概述

1.43.诉讼事项概述

1.44.诉讼事项概述

1.45.诉讼事项概述

1.46.诉讼事项概述

1.47.诉讼事项概述

1.48.诉讼事项概述

1.49.诉讼事项概述

1.50.诉讼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办法

二、实施日期

三、实施地点

四、实施对象

五、实施数量

六、实施价格

七、实施费用

八、实施风险

九、实施责任

十、实施说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0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0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6月10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